

《經典釋文》音切的音義匹配研究

岳利民 著

巴蜀書社

《經典釋文》音切的音義匹配研究

· 岳利民 著 ·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經典釋文》音切的音義匹配研究 / 岳利民著 . — 成都：巴蜀書社，2017.11

ISBN 978-7-5531-0862-9

I. ①經… II. ①岳… III. ①《經典釋文》—研究

IV. ①H131.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7) 第 254045 號

《經典釋文》音切的音義匹配研究

JINGDIAN SHIWEN YINQIE DE YINYI PIPEI YANJIU

岳利民 著

責任編輯	黃雲生
出 版	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 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春曉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148mm
印 張	10.875
字 數	280 千字
書 號	ISBN 978-7-5531-0862-9
定 價	40.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本書獲長沙理工大學出版資金資助
本書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最終成果

序

本書是從一個獨特的視角研究《經典釋文》的學術專著。

岳利民博士撰寫本書始於 2004 年，初稿完成於 2008 年，此後不斷修訂，數易其稿，十年磨礪方成此書，其中甘苦相信凡跋涉於學術之原中人皆於心有戚戚焉。

在十餘年前，所謂“音義匹配”的研究並不受語言學家關注，缺乏相關的專門討論，祇是在研究中遇到一些漢字的語義時偶有涉及，至於以“音義匹配”作為主題對傳統語言學典籍進行全面而系統的專書研究的更是從所未有。因此，從學術思想上看，本書作者的研究顯然具有創新意識，隨着作者的相關成果以論文的形式陸續發表，近年來開始出現一些同質的追蹤性研究論文，可見一斑。

所謂“音義匹配”是一種探求音義關係的研究方法。具體說來，就是根據反切或直音所標注的語音，依循音義關係，判定相配的語義，從而將被注字與音注關聯起來。

中國古代的文字音韻訓詁學向來有重視音義關係的學術傳統，發展到清代乾嘉學派，特別是以戴震為領袖，以段玉裁、王念孫為代表的皖派，已經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理論與方法體系。段玉裁在為

王念孫的《廣雅疏證》所撰寫的序言中說：“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這段話的前半部分如果去掉“聖人”的“聖”字，應該說與現代語言學關於音義關係的思想大致相契合：一個語言中用何音表某義是約定俗成的。這段話的後半部分如果將“治經”改成“治學”，說的是音義關係一旦“俗成”學者就可以循此“約定”的音義關係以聲求義，這就是段王之學以音韻通訓詁，以小學治諸學的不二法門。王引之在《〈經義述聞〉序》中轉述其父王念孫的話說：“大人曰：詁訓之指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爲之解，則詁鞠爲病矣。”這是“以聲求義”的研究方法的完整表述。“以聲求義”是一種具有濃厚中國特色的傳統治學方法，卻閃耀着鮮明科學精神，爲現代學者一致推崇。

毫無疑問，“音義匹配”與“以聲求義”多有相通之處，二者的理論基礎都是音義關係的約定俗成性，作為研究音義關係的兩種方法，運行的步驟和過程基本相同，具有科學方法的可操作、可重複、可檢驗的特徵，但是“音義匹配”和“以聲求義”並不是一回事，特別是在研究取向上明顯不同。下面兩組例子就足可以說明二者的區別。爲便閱讀，補充了一些相關文字，放在方括號〔 〕中，圓括號中的文字則是原文所有。

《詩經·秦風·終南》共二章，首章“終南何有？有條有梅。”毛《傳》：“條，樛。梅，柟也。”二章“終南何有？有紀有堂。”毛《傳》：“紀，基也。堂，畢道平如堂也。”鄭玄《箋》：“畢也、堂也，亦高大之山所宜有也。畢，終南山之道名，邊如堂之牆然。”

《經典釋文》卷五《〈毛詩音義〉上》：有紀，如字，基也。本

亦作“屺”，沈〔重〕音起。《經義述聞》卷五《〈毛詩〉上》“有紀有堂”條：《終南》篇“終南何有？有紀有堂”，毛《傳》曰：“紀，基也。堂，畢道平如堂也。”引之謹案：“終南何有？”設問山所有之物耳。山基與畢道仍是山，非山之所有也。今以全詩之例考之，如〔《邶風·簡兮》〕“山有榛”，〔《鄭風·山有扶蘇》〕“山有扶蘇”，〔《唐風·山有樞》〕“山有樞”，〔《秦風·晨風》〕“山有苞櫟”，〔《小雅·小旻之什·四月》〕“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山有蕨薇”，〔《小雅·白華之什·南山有臺》〕“南山有臺，北山有萊”，凡云山有某物者，皆指山中之草木而言。又如〔《王風·丘中有麻》首章〕“邱中有麻”、〔二章〕“邱中有麥”、〔三章〕“邱中有李”，〔《鄭風·山有扶蘇》首章〕“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二章〕“山有橋松，隰有游龍”，〔《魏風·園有桃》首章〕“園有桃”、〔二章〕“園有棘”，〔《唐風·山有樞》首章〕“山有樞，隰有榆”、〔二章〕“山有栲，隰有杻”、〔三章〕“山有漆，隰有栗”，〔《秦風·車鄰》二章〕“阪有桑，隰有楊”，〔《秦風·晨風》二章〕“山有苞櫟，隰有六駫”、（毛《傳》曰：“駫，如馬，倨牙，食虎豹。”錢氏〔大昕〕曉徵〔《潛研堂文集》卷六〕《答問》曰：“《詩》中‘山有’、‘隰有’對舉者，皆草木之類，此‘六駫’必草木之名，非獸名也。〔《爾雅》〕《釋木》云：‘駫，赤李’，謂李之子赤者也。其即《詩》之‘六駫’乎？”）〔三章〕“山有苞棣，隰有樹棧”，〔《陳風·墓門》首章〕“墓門有棘”、〔二章〕“墓門有梅”，〔《小雅·白華之什·南山有臺》首章〕“南山有臺，北山有萊”、〔二章〕“南山有桑，北山有楊”、〔三章〕“南山有杞，北山有李”、〔四章〕“南山有栲，北山有杻”、〔五章〕“南山有枸，北山有楨”，凡首章言草木者，二章、三章、四章、五章亦皆言草木，此不易之例也。今首章言木而二章乃言山，則既與首章不合，又與全詩之例不符。

矣。今案：“紀”讀爲“杞”，“堂”讀爲“棠”，“條”、“梅”、“杞”、“棠”皆木名也。（案：《爾雅》〔《釋木》〕曰：“杜，赤棠；白者，棠。”“杜，赤棠”釋《詩》“有杕之杜”；“白者，棠”正釋“有杞有棠”也。）“紀”、“堂”，假借字耳。……考《白〔氏六〕帖》〔卷五〕“終南山”類引《詩》正作“有杞有棠”。唐時齊、魯《詩》皆亡，唯韓《詩》尚存，則所引蓋韓《詩》也。

本書：《詩·秦風·終南》：“終南何有？有紀有堂。”《釋文》：“有紀：如字，基也。本亦作屹，沈音起。”“音起”是爲“屹”字注音。“音起”的音義匹配是：屹墟里切（溪止）音起（溪止）。

這組例子，《經義述聞》和本書同是討論《終南》的“紀”的音義關係而研究目的並不相同。《經義述聞》是根據假借字“紀”的讀音“以聲求義”，指明本字“杞”以疏通文意；本書則是根據直音“音起”與“紀”的異文“屹”的“音義匹配”，以免誤讀“紀”爲“起”。按，毛《傳》、鄭《箋》都讀“紀”爲“基”（山麓），應該是據下“堂”字的語義“山道”類比而以聲破讀的，即孔穎達《疏》所說“以下文有‘堂’，故以爲‘基’，謂山基也。”而王引之卻認爲此說不妥，“終南何有”所問是山中之物，並非終南本體之“基”和道路，從上下文語境以及《詩經》文例不合，可見毛《傳》之說可疑，於是“以聲求義”，提出“‘紀’讀爲‘杞’，‘堂’讀爲‘棠’”，並舉出韓《詩》異文“有杞有棠”作為證據。《經義述聞》此論正是戴震《〈轉語二十章〉序》所說“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其研究取向是釋疑以通經，“以聲求義”的目的是疏通文意。本書關注的卻不是《詩經》本文，而是《經典釋文》的音注，所以《經典釋文》未收的“堂”字並不在研究的範圍之中；“音義匹配”的指向是指明沈重《詩音義》的直音“音起”所注的是別本異文“屹”，研究的目的是避免學者誤認

“紀”除了“如字”即本音之外，還另有“音起”的讀音。

如果說上面那組例子本書和《經義述聞》探究的音義關係，一是《詩經》的“紀”字，一是《經典釋文》的“屺”字，二者並不相同，那麼，下面一組例子雙方討論的對象就是同一個字了。

《詩經·小雅·節南山之什·十月之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鄭玄《箋》：“崒者，崔嵬。”

《經典釋文》卷六《〈毛詩音義〉中》：“崒”，舊子恤反。徐〔邈〕子綏反，鄭〔玄〕云：“崔嵬”也。宜依《爾雅》〔《釋山》〕音徂恤反。本亦作“卒”。

《經義述聞》卷六《〈毛詩〉中》“崒者崔嵬”條：《十月之交》篇“百川沸騰，山冢崒崩”，《箋》曰：“‘崒’者，崔嵬。（〔《小雅·魚藻之什》〕《漸漸之石》篇：“維其卒矣”，《箋》曰：“‘卒’者，崔嵬也。”字作“卒”，不作“崒”。）山頂崔嵬者崩。”《釋文》〔《〈毛詩音義〉中》〕：“‘崒’，舊子恤反，徐〔邈〕子綏反。鄭〔玄〕云：“崔嵬”也。宜依《爾雅》〔《釋山》〕音徂恤反。本又作“卒。”〔孔穎達〕《〔毛詩〕正義》作“卒”，曰：“〔《爾雅》〕《釋山》云：‘崒者，屢巖。郭璞曰：謂山峯頭巖巖者。此經作‘卒’。（今本‘卒’誤作‘崒’，辨見《校勘記》。）《箋》作崔嵬者，雖字與《爾雅》小異，義實同也。徐邈以‘卒’子恤反，（今本‘卒’誤作‘崒’，辨見《校勘記》。）則當訓為盡。於時雖大變異，不應天下山頂盡皆崩也，故鄭〔玄〕依《爾雅》為說。”《漢書·劉向傳》〔《條災異封事》〕引此亦作“卒”，顏〔師古〕注曰：“‘卒’，盡也。山頂隆高而盡崩壞。”（《荀子·君子》篇引《詩》作“山冢崒崩”，“崒”字後人所改。）引之謹案：“卒”當讀為“猝”（倉沒反）。“猝”，急也，暴也，言山冢猝然崩壞也。“卒崩”與“沸騰”相對，若訓“卒”為崔嵬，而以“山冢卒”連讀，則與上句文義不

倫矣。

本書：《詩·小雅·十月之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釋文》：“崒：舊子恤反，徐子綏反，鄭云：崔嵬也。宜依《爾雅》音徂恤反。本亦作卒。”“子綏反”在《廣韻》裏是精母脂韻，與從母術韻的字頭“崒”字的音韻地位不合。“子綏反”是為“確”字注音。《廣韻·脂韻》：“確：高兒。”“子綏反”的音義匹配是：確醉綏切（精脂）子綏反（精脂）。

按，王引之兩次所說“今本‘卒’誤作‘崒’，辨見《校勘記》”，謂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見《〈毛詩注疏〉校勘記》卷四“山冢崒崩”條：“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此《釋文》本也。《釋文》云：‘崒，舊子恤反，徐子綏反。鄭云：崔嵬也。宜依《爾雅》音徂恤反。本亦作‘卒。’考《正義》本是。‘卒’字《正義》云：‘崒者，屢屢。’又云：‘此經作卒。《箋》作崔嵬者，雖字與《爾雅》小異，義實同也。徐邈以卒子恤反，則當訓為盡。於時雖大變異，不應天下山頂盡皆崩也。故鄭依《爾雅》為說。’今《正義》中‘卒’皆譌作‘崒’而不可通矣。‘卒’、‘崒’古字同用。《箋》云：‘卒者，崔嵬。’訓‘卒’為‘崒’而不改其字也。《漸漸之石》，《傳》《箋》《正義》可證。當以《正義》本為長。《漢書·劉向〔傳〕》作‘卒’，是魯《詩》亦作‘卒’也。”可見王引之的觀點顯然受到《〈毛詩注疏〉校勘記》的深刻影響。

《十月之交》“山冢崒崩”鄭玄《箋》：“崒者，崔嵬”的“崒”字，《經義述聞》破讀為“猝”，本書卻破讀為“確”。王引之首先根據《漸漸之石》鄭玄《箋》、《經典釋文》所載另本、孔穎達《正義》之異文、《漢書·劉向傳》引文及顏師古注等資料，考定“崒”是“卒”之誤，接着從對偶和句法結構分析，指出“卒”如訓“崔嵬”則與上句文義不倫，於是“以聲求義”讀“卒”為“猝”，這

正是戴震所說“疑於義者以聲求之”；本書則是因為徐邈所注“子綏反”與“峩”讀音不合，從而依循“崔嵬”的語義推定訓為“高兒”的“確”字完成“音義匹配”，這也就是戴震所說“疑於聲者以義正之”。這一組例子，雖然在研究對象上與上一組例子有所不同，但二者的研究目的是完全相同的。《經義述聞》“以聲求義”的目的是疏通文意，本書“音義匹配”的目的是避免誤讀“峩”音“子綏反”。

《經典釋文》作為音義書，集漢魏六朝音書之大成，以音注為主，兼顧釋義。從古至今使用或研究《經典釋文》的論著難以指數，主要也就是討論其中保存的漢魏六朝經籍舊音。但是如果從音義關係的角度觀察，這些研究往往存在音義乖離，張冠李戴的問題。究其原因，倒不是研究者的問題，主要是因為《經典釋文》的文本本身就有音義淆亂的現象。造成這種音義關係難曉而易滋誤解的緣故主要有兩個，一是《經典釋文》的體例使音義關係本來就難以一目瞭然，另一方面是《經典釋文》在長期流傳過程中多有錯譌，攬亂了原有的音義關係。

關於體例問題，陸德明在《經典釋文》卷一《序錄》的《條例》一節中有詳細說明，下面將有關文字節錄如下：

先儒舊音，多不音注。然注既釋經，經由注顯，若讀注不曉，則經義難明。混而音之，尋討未易。今以墨書經本，朱字辯注，用相分別，使較然可求。舊音皆錄經文全句，徒煩翰墨，今則各標篇章於上，摘字為音，慮有相亂，方復其錄；唯《孝經》童蒙始學，《老子》衆本多乖，是以二書特紀全句。……若典籍常用，會理合時，便即遵承，標之於首；其音堪互用，義可並行，或字有多音，衆家別讀，苟有所取，靡不畢書，各題氏姓，以相甄識；義乖於經，亦不悉記。其“或音”

“一音”者，蓋出於淺近，示傳聞見。……前儒或用假借字爲音，更令學者疑昧。余今所撰，務從易識。援引衆訓，讀者但取其意義。……承秦焚書，口相傳授，一經之學，數家競爽，章句既異，躋駁非一。……若兩本俱用，二理兼通，今並出之，以明同異；其涇渭相亂，朱紫可分，亦悉書之，隨加刊正；復有他經別本，詞反義乖，而又存之者，示博異聞耳。經籍文字，相承已久，至如“悅”字作“說”，“閑”字爲“閒”，“智”但作“知”，“汝”止爲“女”，若此之類，今並依舊音之。然音書之體，本在假借，或經中過多，或尋文易了，則翻音正字以辯借音，各於經內求之，自然可見。其兩音之者，恐人惑故也。

從這段文字可以看出，一，《經典釋文》音注來源複雜。經籍原本多用假借字，漢世古文、今文又生不同，六朝北學、南學競出歧義，師說家法各異。陸德明兼取衆家音義，一字往往多音，除首音外，另有“或音”“一音”。如果文字稍有淆亂，音義關係立即錯雜。二，除了《孝經》《老子》之外，舊音所錄經文全句陸德明全都改爲“摘字”，從而音注脫離上下文語境，使音義關係難以確定。三，《經典釋文》原本用朱墨作爲標記區別經、注等不同層次，今本這些標記蕩然無存，也會造成音義關係不明。

《經典釋文》成書後，頗經改易。陸德明所用《尚書》本爲古文，而唐玄宗天寶三年（744）乃詔集賢學士衛包改爲今文，以致經文與音釋駁異，宋太祖開寶中（968—976）又令陳鄂刪定其文，改從隸書，名《開寶新定尚書釋文》。至南宋後，《經典釋文》變化更大，岳珂《相臺書塾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的《音釋》部分云：

唐石本，晉銅版本，舊、新監本，蜀諸本與他善本，止刊

古註，若音釋則自爲一書，難檢尋而易差誤。建本，蜀中本則附音于注文之下，甚便翻閱。然龐雜重贅，適增晦瞀。今欲求其便之尤便，則亦附音釋如建、蜀本，然亦粗有審訂，音有平、上、去、入之殊，則隨音圈發，或者不亮其意而以爲病，則但望如監本及他善本，視之捨此而自觀《釋文》可也。

從這段記載中可知，當時經典版本繁複，互有參差，而《經典釋文》則先有單刊單行本，後有合刻本，先附於注疏本後，後散入各段經、注與疏文之間，在這個過程中，也產生了一些差異。於是，有以經典異文改動《經典釋文》的，也有根據注疏本音釋更改《經典釋文》本文的。《經典釋文》流傳的複雜情況無可避免會造成文本謬誤，使得音義關係發生混亂。

因此，要想正確使用《經典釋文》，首先必須釐清全書的音義關係。本書作者正是基於對《經典釋文》的性質的分析，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量體定製，發凡起例，發明“音義匹配”的方法。相信本書的研究成果會給《經典釋文》的研究打下堅實的基礎，爲經學史、漢語史、語言學史、辭書學等學科的研究提供重要的參考信息；而作者對“音義匹配”的方法、原則和材料的深入細緻的討論，構建了有關“音義匹配”的理論體系，也會積極推動與“音義關係”相關的各種研究。

本書的研究側重於音，但是對於文字、訓詁的研究也可以有參考價值。下面是一個例子。上文所舉《詩經·十月之交》“山冢崒崩”，《經典釋文》所載徐邈所音“子綏反”，本書指出“子綏反”是爲“𡇹”字注音。此音義匹配提供了更多線索，可以展開多方面的深入研究。按，“𡇹”是“崒崔”的異體字。《集韻·六脂》：“崔，遵綏切。崔崔，高大也。或作𡇹崔。”此用《詩·齊風·南山》“南山崔崔”，毛《傳》：“崔崔，高大也。”《文選》卷十八《賦

王·嵇康〈琴賦〉：“且其山川形勢，則盤紆隱深，確嵬岑嵒。”“確”李善注作“崔”，曰：“崔嵬，高峻之貌。”可證。“嵬”在《廣韻·六脂》“醉綏切”，與《集韻》“遵綏切”同音，也即徐邈所注“子綏反”，同爲精母脂韻。“崔”在《廣韻》兩音，“倉回切”清母灰韻，“昨回切”從母灰韻；“嵬”音“慈卹切”從母術韻，兩字都應該失收“醉綏切”精母一音。

又：“鄭云：‘崔嵬’也。宜依《爾雅》音徂恤反。”按，這段文字可以與下一段“山頂，丁冷反。崔，徂回反，《爾雅》作‘屢’，才規反。‘嵬’，五回反，《爾雅》作五規反”一併討論，此段是爲鄭玄《箋》“山頂崔嵬者崩”作音，所言《爾雅》，見《釋山》：“山頂，冢。嵬者，屢屢。”《經典釋文》：“屢，姊規反，郭〔璞〕才規反，《字林》同。屢，郭〔璞〕語規反，《字林》音危。”邢昺《疏》：“此二句釋《小雅·十月》云‘山冢嵬崩’之文也。毛《傳》云：‘山頂曰冢。’鄭《箋》云：‘嵬者，崔嵬。’雖音字小異，義實同也。是取此文爲說。”《十月之交》孔穎達《疏》亦曰：“此經作‘嵬’，箋作‘崔嵬’者，雖字與《爾雅》小異，義實同也。徐邈以‘嵬’子恤反，則當訓爲盡，於時雖大變異，不應天下山頂盡皆崩也，故鄭依《爾雅》爲說。”孔穎達和邢昺之說是不錯的，鄭《箋》的“崔嵬”即《釋山》的“屢屢”。根據《毛詩音義》可以將“崔嵬”和“屢屢”的音韻結構表示如下：

	反	聲	韻	呼	等
崔	徂回反	從	灰	合	一
嵬	五回反	疑	灰	合	一
屢	才規反	從	支	合	三
屢	五規反	疑	支	合	三

《廣韻》“崔”昨回切，“嵬”五灰切，“屢”姊宜切，“屢”魚爲切，除了“屢”的聲母爲精母有所不同外，其他音素完全相同。可見“崔嵬”和“屢屢”是同一個疊韻聯綿詞的異體，音近字異而義通。《爾雅音義》“屢屢”的注音，“屢”的首音“姊規反”是陸德明所注，聲母是精母，與《廣韻》相同。郭璞和呂忱《字林》音與《毛詩音義》所指《爾雅》音是完全相同的。下面是這三種反語的比較表。

	爾雅	郭璞	呂忱	聲韻
屢	才規反	才規反	才規反	從支合三
屢	五規反	語規反	音危	疑支合三

從反語用字看，鄭玄是參考《爾雅》郭璞注給《十月之交》作箋注，但將詞形由“屢屢”改爲更爲通行的“崔嵬”，這就是孔穎達和邢昺所說“音字小異，義實同也”。這是經學史和注疏學的一個小小個案，卻可窺漢儒學術源流之一斑，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另外，鄭《箋》訓“嵬”爲“崔嵬”，似源自許慎。《說文解字·山部》：“嵬，嵬危，高也。”一般讀作“嵬，嵬，危高也。”如段玉裁注“嵬，嵬”曰：“此複舉字之未刪者。”而“危高”一語也很罕見。按，“危”應讀爲“嵬”，“嵬嵬”即“崔嵬”。《集韻·十五灰》吾回切：“嵬，《爾雅》：‘石戴土謂之崔嵬。’或作‘巍’，‘嵬’。”又《廣韻·十五灰》五灰切：“嵬，高兒。”義訓更貼合。如此則《說文解字》“嵬”篆文本應重新解讀，聯綿詞亦應增“嵬嵬”一語。

回過頭來，再看《毛詩音義》：“‘嵬’，舊子恤反。徐子綏反，鄭云：‘崔嵬’也。宜依《爾雅》音徂恤反。本亦作‘卒’。”孔穎達《疏》：“徐邈以‘嵬’子恤反，則當訓爲盡。於時雖大變異，不

應天下山頂盡皆崩也，故鄭依《爾雅》爲說。”則舊音爲徐邈《詩音》，那麼，下面又有作音“子綏反”之徐氏，不知是徐邈有新舊二音，還是後者爲徐爰之《詩音》，未能遽定，存疑待考。舊音“子恤反”爲精母入聲術韻，與《廣韻·六術》子聿切之“卒”音同，其訓釋爲：“卒，終也，盡也。”故有上引孔穎達“不應天下山頂盡皆崩”之說。按，徐邈音注“子恤反”是讀“崒”爲“卒”，如果“崒”原本是“卒”，那麼何必再破讀爲“卒”呢？所以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和王引之《經義述聞》以爲“崒”爲“卒”之謬的說法蓋未及深考。後徐“子綏反”，將“崒”的聲母由從母改讀爲精母，是破讀爲《廣韻·六脂》醉綏切的：“確，高兒。”也就是《集韻·六脂》遵綏切的“崔，高大也。”所以有下文緊接的“鄭云：‘崔嵬’也”之說。至於“宜依《爾雅》音徂恤反”，“徂恤反”爲從母術韻。所指《爾雅》見《釋山》：“崒者，屢巖。”《經典釋文》：“崒，子恤、才戌二反，《字林》才沒、子出二反。”所出四音中，“子恤”、“子出”二反爲精母術韻，“才沒反”爲從母沒韻，祇有“才戌反”爲從母術韻，與“徂恤反”同音，也與《廣韻·六術》慈恤切“崒，山高”音義皆合。又，王引之讀“卒”爲“猝”，說：“‘猝’，急也，暴也，言山冢猝然崩壞也。”《廣韻·十一沒》倉沒切：“猝，倉猝，暴疾也。”則其義是匆忙、急迫，與王引之所說“猝然”不同。按，《廣韻》倉沒切另有“卒”字，訓爲“急也，遽也”，方與王引之說密合。

上面這些例子說明，本書以“音義匹配”的方法，全面釐清了《經典釋文》所釋文字的音義關係，掃除了在音義關係上可能致誤的障礙，提供了一個超出以往的可靠的文本。如果善加利用，本書的音義匹配的成果，或者本書構建的音義匹配的理論、方法體系，都可以提供各種有用的線索，以展開多角度多層次的學術研究。

毋庸諱言，本書可能存在這樣或那樣的錯誤和不足，歡迎讀者不吝賜教。

尉遲治平

2017年7月於美國聖荷西